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5908—2005
代替 GB 5908—1986

石油储罐阻火器

Flame arresters for petroleum tanks

2005-09-14 发布

2006-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第 6 章和第 8 章内容为强制性,其余为推荐性。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GB 5908—1986《石油储罐阻火器阻火性能和试验方法》。

本标准与 GB 5908—1986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标准名称改为《石油储罐阻火器》;
- 取消了对“GB 976”、“JB 78”、“JB 2120”、“YB 822”的引用,增加了对“GB 3836. 2”、“GB/T 4237”、“GB/T 9112”、“GB/T 9438”、“GB 9969. 1”、“GB/T 11352”、“GB/T 13306”、“GB/T 13384”的引用;
- 增加了第 3 章“术语和定义”、第 4 章“型号编制”、第 5 章“分类”、第 8 章“检验规则”、第 9 章“标志、包装、运输和储存”、第 10 章“产品合格证及使用说明书编写要求”;
- 增加了阻火器外观、耐腐蚀性能、压力损失、通气量的要求和相应的试验方法;
- 第 7 章试验介质采用“丙烷气与空气的混合气”代替原标准“石脑油蒸气与空气的混合物”;
- 增加了规范性附录“阻火器试验程序及取样数量”(见附录 A)。

本标准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二分技术委员会(SAC/TC113/SC1)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公安部天津消防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钢、李晋、高云升、盛文克、高强。

本标准于 1986 年首次发布,本次为首次修订。

石 油 储 罐 阻 火 器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石油储罐阻火器的术语和定义、型号编制、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储存、产品合格证及使用说明书编写要求等。

本标准适用于原油、汽油和煤油等轻质油品储罐上安装的石油储罐阻火器(以下简称阻火器)性能的评定和试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3836.2 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 第2部分:隔爆型“d”(GB 3836.2—2000, eqv IEC 60079-1:1990)

GB/T 4237 不锈钢热轧钢板

GB/T 9112 钢制管法兰 类型与参数

GB/T 9438 铝合金铸件

GB 9969.1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 总则

GB/T 11352 一般工程用铸造碳钢件

GB/T 13306 标牌

GB/T 13384 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阻火器 flame arrester

由阻火芯、阻火器外壳及配件构成用于阻止火焰(爆燃或爆轰)通过的装置。

3.2

阻火芯 arrester element

在规定条件下允许易燃、易爆气体通过而阻止火焰通过的部件。

4 型号编制

4.1 编制方法

ZHQ-X-X-X

